

泰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供应及配送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HQC2025053

甲方: 泰州市中医院

乙方: 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泰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事宜,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 特订立如下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清单:

名称	数量/年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医用液态氧	835	吨	963.15	804230.25	纯度 $\geq 99.5\%$
医用瓶装氧气(40 升)	1300	瓶	32.78	42614	纯度 $\geq 99.5\%$
医用瓶装氧气(10 升)	250	瓶	17.35	4337.5	纯度 $\geq 99.5\%$
医用瓶装氧气(4 升)	610	瓶	11.57	7057.7	纯度 $\geq 99.5\%$
二氧化碳气(40 升)	180	瓶	58.81	10585.8	纯度 $\geq 99.995\%$
液氮(10 升)	55	瓶	51.05	2807.75	纯度 $\geq 99.999\%$
高纯氮气(40 升)	40	瓶	79.05	3162	纯度 $\geq 99.999\%$
一年合计				874795	
两年总计				1749590	

注: 以上价格应包含全部产品、人工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差旅食宿费用、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气瓶使用费、检测费、维护保养费、易损件费用、安全生产费、保险、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技术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及乙方响应时承诺的参数要求。

1、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医用液态氧等医用气体的供应、运输及配套服务, 按时按需提供至甲方指定位置; 与之配套的液态氧罐、汽化器等设备装置, 在服务周期内无偿维护; 安全阀一年校验一次、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 负责一级减压阀及前段管道(含附属减压阀及仪表)检漏调校和更换, 出现故障及时排除,

定期维护和更换相关易损件（安全阀门、压力表、爆破片、液位差压计等，所有易损件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保证液态氧罐的安全使用，相关检测和校验报告需按时交甲方留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甲方二氧化碳气（食品级）、液氮、高纯氮气，瓶装医用级氧气（40L、10L）等各规格的钢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须为甲方现有 4L 小氧气瓶免费维保更换配件及提供保压装置，使其具有剩余压力保持功能，并确保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负责服务周期内的钢瓶检测，确保钢瓶质量安全，且保证在钢瓶检测有效期内，相关检测报告需按时交甲方留存。

三、质量标准：

1. 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符合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相关标准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含乙方提供的设备和相关的配套设施、器件）。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权威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由此产品质量引起的责任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 如在使用或供货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质量或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存在质量问题的，影响甲方使用，不合格产品作退场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或更换产品，且中标价格不变，乙方须无条件响应，至满足甲方需求为止；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6、乙方所配送物资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或被上级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抽检

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需要紧急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迟延响应超过 12 小时的，甲方按招标文件约定扣减 3000 元/次，乙方拒绝或迟延响应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按招标文件约定扣减 5000 元/次，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具备多车辆送货，乙方每次送货需要到甲方用气现场进行专业性供气安全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需确保气体使用安全。

9、包装和运输：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取分批次供货，具体供货周期由甲方确定。供货时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照响应承诺时间，采用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运输工具将符合相应灌装方式的气体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液氧充装车辆压力容器及安全阀必须在年检有效期内。医用气瓶运输车辆必须为危化品专用车辆且年检在有效期内。液氧充装车辆必须随车配备液位计，且务必保证液位计的准确性。

乙方负责每车次医用液氧供应量的计量。甲方采用不定期抽查方式：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协同甲方将运输车辆送到具备有效年检地磅的单位进行称重，根据运送液氧前后的重量差核算供应量是否正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查为一年两次，如有抽查实际重量少于标称重量超出 1% 的情况后，甲方将增加抽查次数）。

2、对于出现供货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运输安装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并进行整改，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的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数量，为预估的需求量，单价为每批次的采购结算单价，甲方每批次采购时，按实际需求进行采购，结算按照每批次实际用量*采购单价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价固定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价格。

4、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的运输、存放及充装概由乙方负责。凡交货前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1) 液氧及医用气体充装人员必须持国家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驾驶员具有危险货物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送货人员具有危险货物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充装人员具有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 医用气瓶卸货及搬运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及熟悉各种瓶装气体的物化性质，确保在搬运过程中的安全可靠。

6、乙方需免费定期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7、医用液态氧罐及其相关的附属设施出现问题或者需要维修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且能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服务，如移动式医用液态氧罐及其相关的附属设施供甲方应急使用，能保证正常供氧。

8、液氧站维护内容：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液氧储罐表面腐蚀情况	储罐表面没有锈斑和腐蚀现象，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对罐体整体进行粉刷一次，且不得低于原有粉刷标准
液氧管路和接口泄漏情况	管路和接口无渗漏、裂缝和跑气现象，具有专用的医用液氧充装接口，且具有防错充措施
安全阀	保持阀门的清洁，有无开裂和泄漏现象
汽化器	汽化器表面结霜是否均匀和充分，有无泄漏现象，每年至少进行六次汽化器的除冰（法定假日前一周必须到场除冰）
爆破片	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更换液氧站全部爆破片一次
各种仪表	玻璃外罩清洗，透明度好，外观清洁无垢；数值准确并在合理范围
液氧储罐管路系统	液氧储罐管路系统去油脂，保持清洁干净
低温阀门	保持阀门的清洁，开关灵活和无泄漏现象
调压系统	保持设备清洁，安装牢固，稳定无泄漏现象
自动调压器	保持设备清洁，安装牢固，稳定无泄漏现象
压力表	液氧站所有压力表每半年校准一次
储罐接地装置	接地牢固且稳定

防爆装置	保持设备清洁，安装牢固，无开裂和泄漏现象；运行声音正常
真空度	液氧储罐的真空度，按检测报告周期检测
安全阀	液氧站所有安全阀动作压力，每年校准一次
液氧站相关培训	每年至少组织1次针对气站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如管道泄漏、设备故障等），记录齐全

注：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保及检修等工作，应按规定做好记录，并形成规范的维保记录，定期交甲方核验存档。

五、合同期限：本合同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间，如乙方达不到本合同内规定的任何一项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标准：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每周必须运输1次钢瓶气，液态氧每次接到甲方通知后最迟不超过3天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有承诺的，从其承诺。合同有效期内第一次未按时送达扣款5000元，第二次扣款10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后，双方须当场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质检单（合格证）、包装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接受，甲方在乙方送货单签字确认的产品数量为双方实际的交易数量，并以此做为计算货款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医用液态氧等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培训要求：

乙方需免费定期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不低于1年的原厂质保。对于有效期即将到期的产品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质保期更长的相同产品。

九、包装和运输：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结算方式：乙方每次配送医用气体时均应提供国家税务机构开具的合法发票并附供货清单，做到票货同行，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甲方按流程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对应服务费用（无息）。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非国家税务机构开具的合法发票或其他责任原因而产生任何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以上均不计息）。

十一、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人民币（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为止，不计利息。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乙方所配送物资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或被上级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供货期间，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月度考核，签订合同后的试用期间，如乙方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和要求（参照“服务考核表”等），甲方有权自行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泰州市中医院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项目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依据	扣分
工作人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工作安排。	10 分	未做到一次扣 2 分	
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及时、热情、文明礼貌。	5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投诉一次扣 5 分	

按院方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院方。	10 分	未及时送达一次扣 2 分	
气体种类、规格、数量与订单一致，无错送、漏送	10 分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称重抽查后实际重量不得少于标称重量的 1%	10 分	一次不符扣 10 分，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安全生产，文明操作，送货时送货人员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进行操作。	10 分	一次操作不规范扣 2 分	
遵守合同条款，工作中遇有问题应该友好协调，不推诿。	5 分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送货时随车携带送货单、医用氧质检报告等	10 分	一次未带扣 5 分	
压力表、安全阀等配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检验，并附检验报告	10 分	一次未及时检验扣 10 分	
液氧站汽化器每年至少除冰六次，且节假日前一周必须到现场进行除冰	10 分	一次汽化器冰层较厚未除冰扣 5 分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如管道泄漏、设备故障等），记录齐全	10 分	未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扣 10 分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针对气站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10 分	未按要求组织培训扣 10 分	
合计考核扣分			
考核人：		考核日期：	

注：

(1) 月度考核 ≥ 85 分为合格，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 500 元，低于 75 分按每少 1 分扣除乙方投标平均月度费的 2%。考核扣款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以上服务考核表由甲方考核打分，其考核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依据本合同相应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未尽事宜及其他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附则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及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与事实不符，乙方将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

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泰州市中医院

单位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86 号

电话：0523-86611712

开户行：建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05312800026

信用代码：123212004690411095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 3 号

电话：0515-85030778

开户行：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9192901201000274221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7 日